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防范外汇市场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选择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对象，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，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毛长青、张坚、田冰川和林响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